

#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**GUANTAO LAW FIRM** 

Tel: 86 10 66578066 Fax: 86 10 66578016

http://www.guantao.com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 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: 100032

18/F ,Tower B, Xinsheng Plaza,5 Finance Street, Xicheng District,

##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观意字 2018 第 0691 号

### 致: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受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之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规则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, 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。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,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2018年10月29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,决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2018年10月31日,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;2018年11月14日,公司再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,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、股权登记日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、召集人、表决方式、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;会议审议事项;会议登记事项;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。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15日。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现场会议于 2018年11月19日(周一)14:5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召开,由公司董事 长高靓主持,召开时间、地点与公告相一致。

4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:30~11:30、下午 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8 年 11 月 18 日 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8 年 11 月 19 日 15:00)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# 1、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,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.725.95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774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5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01,550,0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.162972%。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03, 276.04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.220717%。

#### 3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人员

除上述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

《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,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,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,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。

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####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900,600,74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03823%;反对 2,67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96144%;弃权 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,520,75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2.822675%;反对 2,67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7.173156%;弃权 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169%。

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(合计持有公司 1,041,794,579 股股份)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4、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会议主持人签署, 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 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,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)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韩德晶

经办律师: 薄春杰

张 霞

2018年11月19日